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了解国情、深入社会、接受锻炼的过程中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理想信念。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形象，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是指：大学生利用暑期时间有组织地集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挂职锻炼、社会调查、就业创业见习、专业实习、科技创新、“红色之旅”参观考察等活动。

第四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科学设计实践内容体系与评价体系，逐步完善实践活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实践活动的层次、质量、实效和影响，实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项目化、

社会化、品牌化。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领导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校团委、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社科部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成员。其职责是，负责全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设计和宣传发动，发布并审定校级以上实践团队项目，协调、督促、指导各学院实践活动以及实践活动的总结表彰等。

各学院做好学院实践活动的宣传发动，负责制订科学可行的实践方案并组织实施，组建重点实践团队，保障实践条件，确定指导老师，督促、指导各班级和实践团队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

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负责各班级实践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方案制订，推荐优秀学生参加校、院重点实践团队，组建班级实践小组，全程指导并参与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总结认证。

组织干部教师参加、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鼓励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积极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实践内容

第九条 实践内容要注意做到“五个结合”即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与科技创新相结合。

（一）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结合专业所学，发挥专业所长，做到格物致知，学以致用，知行统一，实现实践活动与专业学习相互

促进。

（二）与服务社会相结合。结合社会需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与勤工助学相结合。结合自身特长，以完成学业为目的，开展力所能及的勤工助学活动，以劳动所得解决学习、生活困难。

（四）与就业创业相结合。结合学生就业需要，开展职业规划培训、见习基地上岗和市场考察，提升就业创业技能。

（五）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结合创新能力培养，组建创新团队，开展产品开发、科技制作、市场调研等活动，提高学生的创新技能。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组建大学生实践团队。学校每年根据实践主题，面向全校发布或征集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各学院和学生组织申报实践项目并组建实践团队。校团委牵头组织重点团队评审，对通过立项的团队予以资金扶持。

第十一条 多渠道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探索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工作。

第十二条 按照品牌化战略，打造社会实践精品活动。坚持并完善一批以传递红色正能量、传承印刷出版文明为主题的特色鲜明、意义突出的活动项目。

第五章 团队组建

第十三条 按照分层次原则组建实践团队。学校积极申请市级重点团队，组建校级和院级重点团队，同时也支持学生回乡就近就便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校级以上重点团队要求：实践主题鲜明，有创意和亮点，实践内容体现时代特点和我校特色；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保障到位、有明确的经费来源和社会资源渠道；方案实施可行、实践地点适当；指导教师到位、安全有保障；预期效果明显、有固化的活动成果。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均可申报组建重点团队并担任负责人，队员性别、专业、学历、生源地等结构合理，规模适中。原则上团队成员可以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跨社团、跨学历招募，鼓励以生源地相对集中的形式组建团队。

第十六条 团队指导老师可以由学生自主选择或学院指派，其职责是：指导团队制订活动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参与团队活动，全程陪同、全程指导；关爱队员，帮助解决队员活动和生活困难，注意队员安全；指导队员做好撰写实践总结、调查报告、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实践团队经费原则上由学校支持，在团队实践前，将拨付审定支持经费的 50%，待实践结束后，根据实践成果的评审情况，拨付余下 0-50% 的审定支持经费。对于未按计划及规定开展实践活动，或实践成果较差的团队，将收回预拨付的支持经费。

第十八条 院级实践团队的实践经费由团队自筹，待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学院按照一定的比例推荐项目参与校级评优表彰，学校根据评优表彰结果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个人返乡实践项目的经费由个人自筹。待实践活动

结束后，各学院按照一定的比例推荐项目参与校级评优表彰，学校根据评优表彰结果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组织需求调研。实践前认真设计实践项目和内容，按需设项，按需组团，防止把实践活动变成走过场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广播、海报、网络、条幅等渠道营造实践氛围，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骨干动员会、专题班会等形式进行深入发动，通过举办启动仪式、授旗仪式、出征仪式等进行广泛动员。

第二十二条 加强培训指导。认真抓好学生社会实践前的方案设计培训、实践知识培训、服务技能培训和安全专题教育工作，加强实践过程中的指导慰问，及时解决师生在实践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第二十三条 提供活动保障。切实解决实践活动必需的经费、交通、用品、食宿等问题。

第二十四条 扩大社会影响。主动多方联系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媒体宣传，增强社会实践的辐射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风采，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二十五条 及时总结认证。在活动结束后，通过评比会、座谈会、交流会、成果展、宣讲团等形式，开展经验与成果交流，进一步扩大教育面。

第八章 评优表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评选，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评选表彰的项目为：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个人奖、优秀实践成果奖、优秀实践图片和DV奖。

第二十八条 优秀组织奖授予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分团委，评奖视各学院申报团队的数量、实践成果及获奖情况而定。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队奖授予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比如，能够做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精心组织实践活动；全面完成实践任务，实践成果（论文或调查报告等）质量优秀；按要求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实践影响好；建立或巩固了与实践基地的伙伴关系和长久的合作意向，以及其他突出成绩。

第三十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在实践活动中参加某团队的实践活动并起到指导作用，在成果中有所表现的领队老师。比如，能够真正起到带领团队、指导实践活动的作用，及时、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协调好与接待单位的关系，深入到实践活动中，与同学同甘共苦。

第三十一条 优秀个人奖授予参加实践活动并表现突出的个人。比如，能够在实践活动中不怕苦累，热心助人；圆满完成实践任务，对团队交给的工作尽职尽责；实践结束后有个人的成果上报；作为领队或骨干，其所在团队获优秀团队奖。

第三十二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由各学院分团委根据实践成果进行推荐。报告要求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紧贴实际、充满真情实感、语言流畅。

第三十三条 优秀实践图片、DV奖评奖要求在本次实践中拍摄，

反映实践内容或实践生活的图片。被各类媒体录用的作品优先当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